

## 摘要

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，營造業的「轉包」，不只是源於其產業特性，其實是營造業在扭曲的市場結構下，資本家不得不的一種生產方式。上游的大企業透過「轉包」方式，不僅將法定的僱傭責任與對勞動過程的管理控制成本，轉嫁給下游承包商負責，下游承包商再將工程發包給更小型的包商承作。而這種以產業生產特性為「合理化理由」的生產方式，背後其實隱藏著許多「真相」。除了將法定責任與義務一層層的「下包化」、「外部化」，讓那些位於「轉包」底層的包商/小包頭自行承擔所有災害風險與責任外，對於置身其中的營造工人在工作安全衛生上更有著「致命」的危害。

營造業發展至今，在國家法令的長期「放任」與營造市場結構的扭曲下，所衍生出的特殊生產方式--「層層轉包層層剝削」的制度，早已成為營造產業資方經營管理策略的手段之一。而「層層轉包層層剝削」的制度是如何運作？對於那些處於「轉包」底層的營造勞工的勞動體制，與勞動安全衛生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？為何台灣營造業職業災害率年年俱全產業之冠？是否與「層層轉包層層剝削」的制度有關？此種「層層轉包層層剝削」的制度，對營造勞工的安全衛生起了什麼樣的「致命」作用？

